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7.45 元/股，《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 17.45 元/股回购注销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因实际在岗时间不足根据公司政策未参与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合计 24,357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68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402,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Minzhang Chen（陈民章）、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